

证券代码：871487

证券简称：宁夏华辉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丽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完全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,922,4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，决定 2016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包括借新还旧）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的敞口部分业务等）及相关担保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4,922,4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 12,000 万元（含尚未到期 4,799.80 万元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：宁夏银行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融资（包括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剩余 5,000 万元的额度不确定指定银行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088,68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控股股东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

101,833,761 股,为议案中关联方;股东赵丽莉持有股份数 4,000,000 股,与本议案涉及的内容存在关联关系。以上股东系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；

律师姓名：冯向伟、李宝梁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中银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